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三、其他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四、发行人独立性.....	29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29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51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61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3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6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67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67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98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04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08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08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09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09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0
十一、重要事项排查情况.....	11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11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1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11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12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113
第九章 税项.....	114
一、税项.....	114
二、声明.....	11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1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1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2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2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2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2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24
六、其他.....	125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7
一、违约事件.....	127
二、违约责任.....	127
三、偿付风险.....	127
四、发行人义务.....	12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2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28
七、处置措施.....	128
八、不可抗力.....	129
九、争议解决机制.....	129
十、弃权.....	129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31
一、发行人.....	131
二、承销商.....	131
三、托管人.....	137
四、审计机构.....	138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138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39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40
一、备查文件.....	140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0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息支出分别为155.85亿元、138.51亿元、138.83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成本。

2、经营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发行人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各国经济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行业风险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世界各国也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对出口的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由于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外油气勘探开发和炼化仓储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等。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7表（重要事项）、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

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5%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含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中国石化/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等
加工量	指	生产单位一年内或于一定期间内加工原料的数量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天然气产量	指	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也称天然气工业产量，本公司天然气产量按 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换算
桶	指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本公司原油产量按 1 吨=7.1 桶、海外原油 2021 年按 1 吨=7.22 桶、2020 年 1 吨=7.20 桶、2019 年 1 吨=7.21 桶，原油加工量按 1 吨=7.35 桶换算
储采比	指	剩余储量与当年开采量的比例
英热单位	指	一种热量单位，为将 1 磅水的温度升高 1 华氏度所需要的热量
二维地震	指	沿着地表的一条直线进行勘测，以研究该测线下面不同地层界面的形状和位置的一种勘测方法
三维地震	指	在地表的某一平面内连续地进行观测，以研究该平面下不同地震界面的形状和位置的一种勘测方法
COD	指	一种常用的评价水体污染程度的综合性指标，它反映了水体受到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HSE 管理体系	指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息支出分别为155.85亿元、138.51亿元、138.83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获得资金的成本。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存在部分业务有外币需求，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为其他货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进口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 偿还外币债务；
- 购买进口设备；
- 支付境外债券的利息及本金；
- 支付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宣派的现金股利。

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及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严格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发行人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发行人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我国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价格每日窄幅波动。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发行人的原油采购成本及外币债券兑付成本。

（二）经营风险

1、投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特别是2017年颁

布了新的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各国经济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国内外竞争导致的风险

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国外大型一体化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经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4、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免受网络攻击，但如果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失效，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知识产权、财务、雇主和客户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的不断升级，发行人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5、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参股或合营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收益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油气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244.23亿元、5,892.85亿元和5,989.3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的35.46%、33.99%、31.70%，在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减值，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7、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在建工程占比较高，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734.82亿元、1,247.65亿元和1,559.3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9.88%、7.20%和8.25%，随着市场或其他因素变化，在建工程有可能发生停建、缓建，导致减值，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并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多项关联交易。中国石化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多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天然气及公用工程供应、工程服务、检维修、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订立的多项服务与其他合同约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但是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发行人的利益不一致。

2、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少量的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不断规范经营，通过多种途径减少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同业竞争。中国石化集团也曾作出承诺，将通过各种途径减少会或可能会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业务竞争。

同时发行人将择机收购保留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最大限度减少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尽管存在上述的约定及安排，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发行人的利益存在一定冲突。

3、下属子公司较多可能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难度。

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导致的风险

虽然我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及天然气的最高门站价格；征收特别石油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等；同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

2、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或提高导致的风险

作为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发行人要遵守政府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府根据这些法律和法规：

- 对废弃物排放征费；
- 对严重环境污染行为罚款；
- 关闭任何危害环境的设施或要求其改正或停止危害环境的任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应交税费，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突发事件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发行人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二)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项目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均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未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所在行业政策、项目立项、土地及环评等政策有所调整，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承诺后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偿还有息债务等。

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1,210.71 亿元

实缴资本：1,210.71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联系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9601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ec.com/listco/>

公司电子信箱：ir@sinope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 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经评估确认后的 9,824,908 万元净资产按 70%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本，计 688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中国石化集团独家发起，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7,120.9646 万元。

2000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纽约和伦敦证交所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上市）。200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境内外四地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

完成上市后，为了改善资产质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中国石化进行了一系列的资本运作。2001 年发行人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2002 年中国石化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中国石化集团价值 10.31 亿元的加油站及油库资产；2003 年中国石化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茂名乙烯、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2004 年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石化、加油站等资产；2005 年中国石化和德国巴斯夫公司以 50:50 比例出资设立中德合资公司，另外，上海赛科是由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与英国 BP 公司以 30:20:50 的出资比例设立的中英合资公司；2006 年中国石化以 143 亿元人民币要约收购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四家 A 股公司，为迄今为止 A 股市场最大的要约收购交易；2007 年中国石化收购华润创业在香港的所有加油（气）站共 20 座、以及汽油、柴油及航煤、燃料油等燃油业务；2008 年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炼油及其配套装置顺利投产；2009 年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成品油管道、研究院等资产。2010 年中国石化以 24.57 亿美元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安哥拉 18 区块 50% 的权益，是中国石化第一次收购海外上游资产，同年，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中国石化镇海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乙烯裂解装置等十套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投入商业运行。2013 年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 SHI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Tiptop HK 成立合资公司，收购了 CIR 股权以及 Mansarovar、Taihu 交易资产。2014 年中国石化武汉乙烯 8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投入商业运营；元坝气田 17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建成。2014 年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沙特延布炼厂 37.5% 股权；2014 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 25 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2015 年，25 家投资者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1,050.44 亿元（含等值美元），对应认购销售公司 29.5849% 的股权。2015 年中国石化收购俄

罗斯西布尔有限公司 10% 股权。2016 年中国石化以川气东送管道公司为平台进行公开引资，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228 亿元人民币认购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50% 的股权。2017 年，中国石化、中国石化子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BP 化工”）订立股权收购协议，高桥石化购买 BP 化工所持上海赛科 50% 股权。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KGC) 及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石化）共同签订中韩石化增资协议。中国石化以相当于人民币 5.490 亿元的中国石化增资资产向中韩石化进行增资，其中认购中韩石化人民币 1.6837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资产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15.022 亿元的资产公司增资资产向中韩石化进行增资，其中认购中韩石化人民币 4.3158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及 SKGC 以人民币 11.045 亿元现金或等值的美元现金向中韩石化进行增资，其中认购中韩石化人民币 3.2305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于中韩石化的持股比例从 65% 减少至 59%，资产公司于中韩石化的持股比例从 0% 增加至 6%，SKGC 于中韩石化的持股比例保持 35% 不变。中韩石化增资及资产整体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

中国石化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涉及勘探及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和化工，以中国石化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石化集团 2021 年雄踞全球《财富》排行榜第五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1、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经国务院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实施债转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了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及华融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自 2000 年 9 月 18 日起，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在债转股完成后发行 H 股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68,802	69.31	国家股
国开行	956,014	13.90	国家股
信达公司	950,031	13.81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41,231	2.05	国家股

华融公司	63,922	0.93	国家股
合计	6,880,000	100.00	

2、H股首次公开发行及债转股调整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本公司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务院同意，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792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117号）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10月公开发行H股1,678,049万股，其中1,510,244万股为新股，167,805万股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的存量股份。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196.38亿港元和5.19亿美元。

根据《债转股协议》和财政部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754号），并依据H股的发行价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向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和转让的股份数作出调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实际转让给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的股份总数是1,937,939万股。

在H股发行和前述债转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74,256	56.90	国家股
国开行	877,557	10.46	国家股
信达公司	872,065	10.39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29,641	1.55	国家股
华融公司	58,676	0.70	国家股
H股股东	1,678,049	20.00	H股
合计	8,390,244	100.00	

3、A股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本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8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108号文）同意，发行人于2001年7月公开发行了28亿股A股。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118.16亿元。

在A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74,256	55.06	国家股
国开行	877,557	10.12	国家股
信达公司	872,065	10.06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29,641	1.50	国家股
华融公司	58,676	0.68	国家股
H 股股东	1,678,049	19.35	H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280,000	3.23	A 股
合计	8,670,244	100.00	

4、国家股转让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02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2001]823 号文批准，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 58,67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4]107 号文和财金函[2004]108 号文、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改组[2004]685 号文和国资改组[2004]688 号文批准，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500,000 万股国家股和 614,3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5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5]151 号文和财金函[2005]177 号文、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改组[2005]1097 号文批准，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87,176 万股国家股和 200,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6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6]151 号文、财金函[2006]189 号文和财金函[2006]188 号文以及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673 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106 号文批准，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29,641 万股国家股、284,889 万股国家股和 63,257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4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653,519	76.74	国家股
国泰君安	58,676	0.68	国有法人股
H 股股东	1,678,049	19.35	H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280,000	3.23	A 股
合计	8,670,244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2006年9月19日，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49号），同意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A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78,400万股的对价总额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2006年10月10日，发行人A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根据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分别于2007年10月16日、2008年10月16日和2009年10月16日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数量分别为4,915,028,507股、4,335,122,000股和57,087,800,4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数增加。

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完成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5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5,804	75.84
	其他	416,391	4.80
H 股		1,678,049	19.35
总股本		8,670,244	100.00

6、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经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176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2008年3月4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2010年2月25日停止交易，未行权的权证在行权期（2010年2月25日至3月3日的5个交易日）结束后实施注销。至2010年3月3日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收市时止，共计188,29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数88,774股。

在完成可转债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6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5,804	75.84
	其他	416,400	4.80

H 股	1,678,049	19.35
总股本	8,670,253	100.00

7、230 亿元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214 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230 亿元可转债,该可转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累计转股股数为 117,759,112 股。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7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9,712	75.79
	其他	424,268	4.89
H 股		1,678,049	19.32
总股本		8,682,029	100.00

8、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H 股增发及 230 亿元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并于 2013 年 6 月派发 2012 年度期末股利,2012 年末期股利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 26,899,678,825 股。2013 年 2 月 14 日,中国石化增发 H 股 2,845,234,000 股,此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076 股。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8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66,295	73.49
	其他	538,892	4.62
H 股		2,551,344	21.89
总股本		11,656,531	100.00

9、230 亿元可转债的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1,715,081,853 股。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9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2,067	72.47
	其他	704,629	5.96
H 股		2,551,344	21.57
总股本		11,828,040	100.00

10、230 亿元可转债赎回及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的 230 亿元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行使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自 2015 年初至赎回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790,814,006 股。本次可转债赎回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10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2,067	70.80
	其他	983,710	8.13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告知中国石化，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5 年 7 月 8 日已增持的部分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中国石化 A 股股票 72,000,000 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1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9,267	70.86
	其他	976,510	8.07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中国石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1,721,854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241,721,854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85,792,671,101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6%。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3,309,227,393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1%；诚通金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241,721,85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国新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241,721,85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 5-12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330,922	68.81
	其他	1,224,855	10.11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3、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以600,000,000股中国石化A股认购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

表 5-13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270,922	68.31
	其他	1,284,855	10.61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5-14 发行人股权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流通股	12,107,12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555,777	78.93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1,344	21.07
股份总数	12,107,121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5-15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68.31	82,709,227,39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20.97	25,386,207,1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92	2,325,374,4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0.87	1,054,953,8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	0.69	834,160,4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26	315,223,6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17	202,363,58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9	113,436,2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A 股	0.09	110,044,1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A 股	0.08	98,655,327

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3,454,000 股 H 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 0.52%，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化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5.47 亿元，法定代表人马永生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力，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中国石化集团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直接持有中国石化 68.31% 的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

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国石化集团资产总额24,180.83亿元，负债总额11,844.45亿元，资产负债率48.98%；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894.99亿元，净利润880.27亿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468.9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和石化企业之一，下属企业众多。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表 5-16-1 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公司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21 年总资产	2021 年净资产	2021 年净利润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250	100	31,713	12,460	1,429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761	100	30,655	14,187	3,714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51	100	36,602	22,482	1,945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9,100	4,330	-1,290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374	100	9,311	4,789	141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5,319	1,370	8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限责任公司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22,423	5,476	1,547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229,548	44,082	6,268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9 百万美元	100	23,019	13,467	-27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0	11,330	6,317	715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21,113	4,270	603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94	99	19,396	13,461	2,729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	23,807	13,357	3,71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	9,606	100	40,040	23,265	4,097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70	486,036	233,117	18,582	成品油销售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	68	17,468	10,616	2,817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93	59	27,441	11,807	1,606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	12,956	12,590	871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	37,561	18,214	3,536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24	50	47,039	30,395	2,00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10,492	50	14,672	13,830	951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销售”）原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石油公司，成立于1950年，由原商业部管理，1985年划转中国石化总公司成立中石化销售公司，2014年通过重组引资引入25家社会投资者，2015年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成品油经销商，并拥有全

国最大的便利店零售网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天然气、燃料油等石油产品的储运、零售、直分销，非油品业务的开发经营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石化销售总资产 4,860.36 亿元，总负债 2,529.19 亿元，净资产 2,331.1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085.23 亿元，净利润 185.82 亿元。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是中国石化的下属子公司，负责中国石化所属企业生产的石化产品的资源统筹、市场营销、产品销售、物流、客户服务以及中国石化所属企业生产所需相关化工原料的采购和供应工作。2009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化工产品内外贸业务整合工作，实现了一体化运作。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内外贸一体化的石化产品专业经营公司，年经营化工产品逾 5000 万吨，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和聚合物、合成纤维以及有机化工原料等。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分公司等四个区域分公司，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产销衔接、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等，各区域分公司在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设立了多个代表处，并在产品消费集中地设立了中转仓库，以贴近市场，快捷服务客户。化工销售还设立了以化工产品仓储及零售为主的江苏分公司，在香港的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为化工销售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为中石化下属的生产企业采购原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23 亿元，总负债 169.46 亿元，净资产 54.7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88.00 亿元，净利润 15.47 亿元。

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事业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金 14.2 亿元，是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外贸统一经营，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的国际贸易公司之一。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是中国石化物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和总部集中采购。

2006 年 3 月，物资装备部和国际事业公司合并重组，履行中国石化“物资管理部、中央采购部、国际贸易公司”三位一体职能，负责对中国石化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全球化采购，并负责经营除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外的炼油副产品、催化剂、润滑油、材料、设备、配件、仪器仪表、成套技术等进出口业务及第三国贸易，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采购和销售团队。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武汉、湛江、大连等地设有 10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家控（参）股子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阿联酋等世界主要经济地区和国家设有 5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委内瑞拉、新加坡、哈萨克斯坦、沙特、尼日利亚、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共设有 8 个境外办事机构。

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集网上询比价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网上招标

采购等功能于一体，是中国最大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石化 95% 以上的物资实现了网上采购，年交易金额逾 2500 亿元，交易品种达 118 万个，在线交易供应商 15000 余家。各级采购人员按统一的采购流程和统一的采购方式，在统一的平台、统一的供应商网络范围内进行规范操作，努力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目标，打造物资采购的阳光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国际事业公司总资产 211.13 亿元，总负债 168.42 亿元，净资产 4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58.77 亿元，净利润 6.03 亿元。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163.3718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和烃类衍生物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以 900 万吨/年原油加工、65 万吨/年乙烯、140 万吨/年芳烃、105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87 万吨/年塑料、30 万吨/年乙二醇、20 万吨/年丁二烯为主的 60 余套大型石油化工装置，每年可生产聚烯烃塑料、聚酯原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油品、合成橡胶 5 大类 60 余种产品 900 余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PTA、乙二醇、丁二烯和环氧乙烷生产供应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近 6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扬子石化总资产 366.02 亿元，总负债 141.20 亿元，净资产 224.8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95.42 亿元，净利润 19.45 亿元。

表 5-16-2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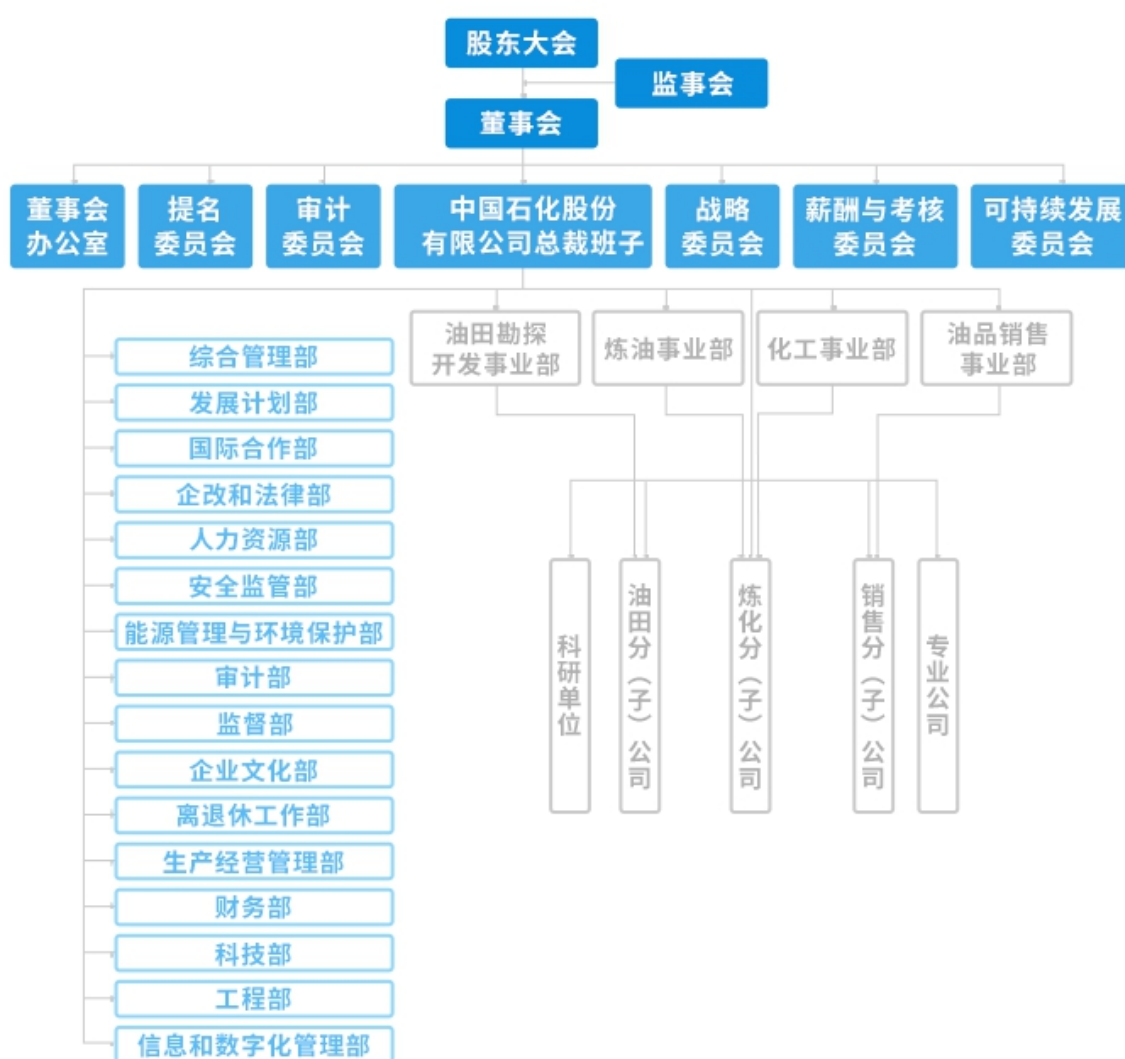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2021 年总资产	2021 年总负债	2021 年税后利润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中国	14,758	29,523	13,284	1,66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中国	12,704	21,664	2,715	6,164
Taihu Limited	49.00%	塞浦路斯	25,000 美元	17,478	3,478	2,263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37.50%	沙特阿拉伯	1,560 百万美元	59,792	58,019	-2,536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50.00%	中国	10,520	27,092	12,125	986
二、联营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	500,000	854,496	239,393	29,77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中国	18,000	249,544	218,589	2,168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9.00%	中国	10,000	13,242	704	99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75%	中国	17,516	54,863	30,793	4,184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50.00%	英属维京群岛	10,002 美元	1,446	966	461
------------------------------------	--------	--------	-----------	-------	-----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各主要机构的职责简介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审计委员会：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等）相关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
- (3) 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提名委员会：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在境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广泛搜寻合格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总裁提出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等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

负责提出油气勘探开发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油气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统筹天然气开发、集输、市场开发、销售工作。

7、炼油事业部

负责提出炼油业务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炼油企业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8、化工事业部

负责提出化工业务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9、油品销售事业部

负责提出销售业务规划计划、投资、销售网络建设部署的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销售企业业务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二) 公司治理

根据相关法规及中国石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其它监管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k)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l)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m)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 n)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 o)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p)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q)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r)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g)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i)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j)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l)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m)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n)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o)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q)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r)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s)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t)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 监事会应由 7-9 名监事组成, 设主席 1 名, 可以设副主席, 均由监事出任。

目前, 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 其中监事长 1 名, 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的财务; 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b)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进行监督, 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d)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 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e) 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f)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g)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h)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i)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j)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k)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规范构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公司的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境内外四地上市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实时修订，完善了相关条款，以进一步确保规范运作。

(三)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拥有员工 385,691 名。具体结构如下：

1、部门结构

表 5-17 员工结构（按部门）

部门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26,874	33
炼油	57,513	15
营销及分销	122,232	32
化工	67,794	17
科研	6,212	2
其他	5,066	1
合计	385,691	100

2、专业结构

表 5-18 员工结构（按专业）

专业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45,786	38

销售人员	110,797	29
技术人员	87,231	22
财务人员	8,612	2
行政人员	30,725	8
其他人员	2,540	1
合计	385,691	100

3、学历结构

表 5-19 员工结构（按学历）

学历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21,839	6
大学	109,327	28
大专	87,432	23
中专	30,426	8
高中、技校及以下	136,667	35
合计	385,691	1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规定，中国石化于 2003 年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总部设立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内控制度实施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机构，承担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国石化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 COSO 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制度按业务特点分类进行流程控制，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环节及控制点进行规范。目前，《内控手册》涵盖了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 18 大类，59 个业务流程，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方方面面，各分（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正式实施内控制度以来，公司逐步扩大内部控制范围，充分运用 ERP 等系统控制，注重内部控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各分（子）公司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加强考核，健全内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综合考评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资管理规定》、《中国石化价格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风险管理指引》、《内控手册》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使公司在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主要包括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全面监控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统一借贷”的资金管理要求；正确核算、合理归集、分配生产成本费用，保证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纳税申报流程，确保税金缴纳及时、准确，各项涉税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确定资产清查、处置流程，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确定核算方法，保证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

2、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控手册》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规定了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流程；依托财务公司、香港盛骏公司这两个境内外平台，建立统一的“资金池”，通过以年、月、日资金预算为控制手段，实现了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资金收付统一调度、统一筹融资管理、资金运行按预算控制等效果；综合授信额度实集中管理、切分使用的方法；资金指标的制定和考核要求；账户统一审批、分级管理和逐级负责的管理办法；规范了票据签发、取得、持有、保管和转让的流程与审批程序；应收款项形成、核算、清收和责任追究方法；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和风险的统一管理要求；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利率与汇率风险控制要求等。

3、投融资决策方面

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流程和责任划分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对投资项目可研评价、投资立项、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后评价均制定了明确流程和管理责任。逐步建立了重大项目公司集体决策制度，投资项目回报比选制度，投资后评价制度，不断强化事业部投资回报责任，加强投资立项与效益预算的衔接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等，规定公司对筹融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分级实施的管理办法，对各分（子）公司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进行管理。对确定筹资计划、执行筹资计划、贷款切分、贷款收回、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账务处理的流程都做了明确

的规定，同时不断完善内部资本管理制度，强化下属企业提高投资回报责任，强化企业现金流管控意识，以保证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4、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对外担保，下属公司不经总部批准，无权对外提供担保，同时对提出担保申请、实施资信调查、审批担保合同文本、签订担保合同、跟踪担保情况、担保合同存档和编制台账、担保合同事后情况、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避免由于为资信不良的企业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公司损失。

5、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制定了《中国石化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管理办法》。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价格方面，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6%的合理利润而定。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主要制度依据为《内控手册》。子公司必须依照总部《内控手册》框架，结合实际制定自己的《内控手册》，允许有适当差异，但其业务必须覆盖公司手册中对应的所有规定内容；对于权限管理，应比照分公司从严控制。对于需总部总裁办公会以上研究决定的事项，在内控业务流程上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对于需总部事业部以上批准的事项，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总部派出董事、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表达意见。对于总部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的权力和责任要求，总部合资公司《内控手册》上都制定了相关流程，充分发挥外派董事的作用。

为了不断强化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在推行《内控手册》的同时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方法，构建了“总部—分（子）公司”两级检查评价体系，总部每年组织全公司的内控检查，各分（子）公司亦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同时，将检查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分（子）公司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

7、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积极实施 HSE 管理体系。各分（子）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部署，全面实施 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行为，不断强化人和物的本质安全，在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提供切实保证，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

公司正在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国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等，并结合实际持续补充完善，做到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对直接作业环节认真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实行严格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确认制度。建立了安全检查网络体系，认真组织各类专项检查、督查和安全大检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预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监督。

8、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追求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政策、标准，恪守保护环境的社会承诺，以深化 HSE 管理体系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广泛深入开展清洁生产，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制定《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明确规定公司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制定《中国石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国石化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与应急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 HSSE 管理体系中有关环保的内容，以实现“零污染”为目标，规范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加强对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强化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实行内部排污计费制度、大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将循环经济的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中，积极推行生产全过程的节能、降耗、节水、减污技术。积极开展“三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了“三废”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行节水减排技术，加强工业用水工作的管理，强化用水考核，注重水的回用和串级使用。

9、节能减排方面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力实施节代自用原油、电网系统改造、天然气回收利用、污水回用、集输系统工艺优化、低温热利用、热联合、

节电节汽、烟气脱硫等改造和技术推广措施，通过强化管理、优化调整、综合治理、技术进步和加大投入等措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2021年，修订发布《中国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落实专业应急指挥责任，细化了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应急响应流程，做到了分级分类、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形成适合中国石化实际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2021年，公司修订《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处置及应急启动、应急响应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同时监督指导下属企业按照管用、适用的原则，修订完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推行岗位应急处置卡。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表 5-20 发行人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马永生	男	董事长	2021.11-至今
赵东	男	董事	2021.05-至今
喻宝才	男	董事、总裁	2018.10-至今
凌逸群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05-至今
李永林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05-至今
刘宏斌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05-至今
蔡洪滨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吴嘉宁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史丹	女	独立董事	2021.05-至今
毕明建	男	独立董事	2021.05-至今

马永生，中国石化董事长。马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

指挥部副指挥；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1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马先生自2016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赵东，中国石化董事。赵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7月起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经理；200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兼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喻宝才，中国石化董事、总裁。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1999年9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喻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

凌逸群，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凌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2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兼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8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永林，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副经理；2009年7月起任北海炼油异地改造项目筹备组组长；2011年11月起任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化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代表；202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组组织部部长；2020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宏斌，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吐哈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党委副书记；200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副总裁；2007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6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大庆油田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蔡洪滨，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蔡先生是经济学博士，1997年至2005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蔡洪滨教授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担任第十一届民盟中央委员、北京民盟副主委，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外部董事，中国联通，光大银行等独立董事。现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吴嘉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吴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AICAEW）。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1984年

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史丹，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史女士是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国家能源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史女士是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发展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先后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史女士1993年10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10年8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2013年11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年11月起兼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毕明建，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毕先生于1982年、1993年分别获得华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历证书、美国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先生1977年4月至1979年4月担任上海市苏北海丰农场干部；1979年4月至1980年11月在农垦部干校外训班学习并赴加拿大萨省农场学习；1980年11月至1983年12月担任农垦部外事局干部；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担任农业部农垦局副局长；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担任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业务专员；1988年6月至1988年10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办副主任；1988年10月至1994年1月担任世界银行的项目经济学家及顾问；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干部；1995年8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代理主席、联席运营总监及投资银行部联席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2、监事

表 5-21 发行人监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少峰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05-至今
邱发森	男	监事	2022.05-至今
吕亮功	男	监事	2022.05-至今

章治国	男	监事	2021.05-至今
吴泊	男	监事	2022.05-至今
翟亚林	男	监事	2022.05-至今
郭洪金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至今
尹兆林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至今
陈尧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1-至今

张少峰，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邱发森，中国石化监事。邱先生是正高级审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部）北京分局（部）局长；2010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北京分局（部）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新疆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新疆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矿区(社区)管理部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2021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中心党委书记。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吕亮功，中国石化监事。吕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副经理；200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挂职任安庆市委常委；2018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章治国，中国石化监事。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石化党校）党委书记；201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吴泊，中国石化监事。吴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起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7月起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翟亚林，中国石化监事。翟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2020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郭洪金，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郭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代表；202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尹兆林，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尹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按大一型企业正职管理）；2017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挂职任茂名市委常委；2020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化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代表，湛茂一体化领导小组组长；202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陈尧焕，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200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常委；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总工程师；2019年10月起兼任冠德国际有限公司、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起兼任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2020年8月起兼任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 5-22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陈革	男	高级副总裁
余夕志	男	副总裁
寿东华	女	财务总监
赵日峰	男	副总裁
黄文生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革，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工董事；2017年12月起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0年7月起兼任中国石化总法律顾问。

余夕志，中国石化副总裁。余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1997年8月起任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兼化肥厂厂长；1999年9月起任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党委常委；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经理；2005年1月起任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挂职任安庆市委常委；2010年7月起任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茂湛一体化领导小组组长；2016年12月起任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起

任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组织部部长；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寿东华，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寿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副主任；2017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经理兼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经理。

赵日峰，中国石化副总裁。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7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等）、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化肥生产；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销售；加电站经营；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钻采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制造；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

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的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技术培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综合零售；住宿餐饮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居民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储气库设施租赁；房屋、车辆、设备、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媒体、广告，佣金代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运输；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港口经营，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发电、电力供应；电力设施安装维护，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氢气的经营，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制氢、加氢及储氢设施制造、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供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电能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 石油和天然气；
- 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 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尿素等。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构成

目前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

1、勘探及开发事业部：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它客户；

2、炼油事业部：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3、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4、化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5、本部及其他：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按照上述划分，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收入	占比	经营收入	占比	经营收入	占比
勘探及生产	249,998	5.15%	167,755	4.83%	210,712	4.35%
炼油	1,385,564	28.57%	944,510	27.17%	1,224,156	25.26%
营销及分销	1,411,544	29.10%	1,102,206	31.70%	1,430,963	29.53%
化工	505,503	10.42%	371,854	10.70%	495,234	10.22%
本部及其他	1,297,701	26.76%	890,283	25.61%	1,484,822	30.64%
抵消分部间销售 前合并经营收入	4,850,310	100.00%	3,476,608	100.00%	4,845,887	100.00%
抵消分部间销售	-2,109,426	-	-1,370,624	-	-1,879,694	-
合并经营收入	2,740,884	-	2,105,984	-	2,966,193	-

表 5-24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费用	占比	经营费用	占比	经营费用	占比
勘探及生产	245,313	5.16%	184,231	5.19%	168,548	3.86%
炼油	1,320,285	27.79%	950,065	26.70%	943,484	21.60%
营销及分销	1,390,340	29.26%	1,081,378	30.39%	1,333,672	30.53%
化工	494,397	10.41%	361,482	10.16%	453,951	10.39%
本部及其他	1,300,926	27.38%	980,676	27.56%	1,468,851	33.62%
抵消分部间销售 前合并经营费用	4,751,261	100.00%	3,557,832	100.00%	4,368,506	100.00%

表 5-25 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收益	占比	经营收益	占比	经营收益	占比
勘探及生产	4,685	4.73%	-16,476	-25.78%	6,289	6.99%
炼油	65,279	65.91%	-5,555	-42.11%	30,074	33.41%
营销及分销	21,204	21.41%	20,828	38.79%	29,781	33.08%
化工	11,106	11.21%	10,372	17.24%	16,586	18.42%
本部及其他	-3,225	-3.26%	-393	-11.61%	3,530	3.92%

(四)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石油及石油石化产品是一种重要战略资源，石油石化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关键性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油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石油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市场需求萎缩，石油石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1,060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降低 28.8%。面对严峻的挑战，本公司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接续推进“百日攻坚创效”“持续攻坚创效”行动，在上半年经营亏损的情况下，下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347 亿元，全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132 亿元。

2021 年，中国经济持续向好，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境内成品油需求回暖，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化工产品价格上涨。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7,409 亿元，同比增长 30.2%。本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深入开展生产经营优化，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946 亿元，同比增长 592.3%。

1、勘探及开采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下属大多数油气区块主要位于中国东部、西部和南部地区。本公司下属的境内油气生产企业包括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华北分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等；此外，本公司也通过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在海外开展勘探及开发业务。

2020年，在低油价环境下，本公司大力推进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油增气降本取得新进展。勘探方面，持续加强战略领域风险勘探、富油气区带勘探和页岩油气勘探，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取得一批油气新发现。在原油开发方面，高效推进顺北等油田产能建设，加强老区精细开发，加大提高采收率技术攻关和应用，夯实稳产基础；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威荣、川西等气田产能建设，加大天然气扩市拓销力度，销量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创历史新高。全年油气当量产量459.02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249.52百万桶，天然气产量10,723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2.3%。

2021年，本公司抓住油价上行机遇，一体化推进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效益建产规模持续扩大，增储稳油增气提效取得新突破。勘探方面，加强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圈闭预探，取得了一批油气新发现，其中在渤海湾、苏北、四川三大盆地陆相页岩油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在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推进顺北、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加强老区精细开发；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威荣、永川南、南川等气田产能建设，加强普光、元坝等气田精细开发，深化涪陵页岩气田立体开发。同时，签署LNG中长约，加大海外天然气供应；开拓天然气高端优质市场，天然气销量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全年油气当量产量479.74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249.60百万桶，同比持平；天然气产量11,994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11.9%。

本公司最近三年勘探及开采生产运营情况如下表（来源于2019-2021年年报）：

表 5-26 勘探及开采生产运营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79.74	459.02	458.92
原油产量（百万桶）	279.76	280.22	284.22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1199.44	1072.33	1047.78

注：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海外原油产量：2021年1吨=7.22桶，2020年1吨=7.20桶，2019年1吨=7.21桶；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换算。

2、炼油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炼制商。本公司的炼油业务包括：通过向本公司的油

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原油，生产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石油产品，并将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油品销售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20年，本公司积极应对油价暴跌和市场需求下降的严峻形势，坚持产销一体化协调，推进价值链效益最大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成品油收率和柴汽比，增产适销增效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灵活调整原油采购策略，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加快先进产能建设，有序推进结构调整项目；高效组织低硫船燃生产，低硫重质船燃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完善营销机制，高档润滑油脂、沥青等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全年加工原油2.37亿吨，生产成品油1.42亿吨，化工轻油4,022万吨，同比增长1.1%。

2021年，本公司抓住市场恢复和油价上行的有利时机，坚持产销一体化协调，着力扩总量、调结构，推动产业链整体效益最大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油转化”“油转特”，大力增产汽油和化工轻油，持续推进低硫船燃等特种产品拓市扩销，保持装置高负荷运行；优化资源配置，采购降本成效明显；加快先进产能建设，有序推进结构调整项目。全年建成6套氩纯化装置及充装设施。全年加工原油2.55亿吨，同比增长7.8%，生产成品油1.46亿吨，同比增长3.3%，其中，汽油产量6,521万吨，同比增长12.6%，生产化工轻油4,541万吨，同比增长12.9%。

本公司最近三年炼油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来源于2019-2021年年报）：

表 5-27 发行人炼油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255.28	236.91	248.52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146.21	141.5	159.99
其中：汽油（百万吨）	65.21	57.91	62.77
柴油（百万吨）	59.85	63.21	66.06
煤油（百万吨）	21.15	20.38	31.16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45.41	40.22	39.78
轻油收率（%）	73.83	74.34	76.38
综合商品率（%）	94.65	94.77	94.98

注：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海外原油产量：2021年1吨=7.22桶，2020年1吨=7.20桶，2019年1吨=7.21桶；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换算。

3、营销及分销

本公司的营销及分销业务主要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本公司的营销及分销业务在境内成品油销售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本公

司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60%。本公司具备最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拥有超过 3 万座“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且主要重点分布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国道省道交通主干道等重要位置，具有强大的区位优势。本公司还拥有完善的成品油储运设施，以及覆盖全国的忠实客户群体。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市场需求萎缩带来的挑战，本公司充分发挥产销协同和营销网络优势，抓住市场恢复有利时机，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拓市扩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质量持续提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和差异化营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优势；推进“油气氢电非”能源综合服务站建设，提升综合服务竞争力。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2.18 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68 亿吨。同时，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自有品牌商品开发和销售，积极拓展新业态，推动非油业务快速发展。

2021 年，境内成品油消费回暖，本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规模。创新营销方式，实施精准营销策略，全力拓市扩销；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组建互联网运营中心，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积极推动“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建设，加快建设新能源服务网络。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2.21 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71 亿吨，同比增长 2.0%。

最近三年成品油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如下表（来源于 2019-2021 年年报）：

表 5-28 发行人成品油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1.31	167.99	184.45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114.30	113.19	122.54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57.01	54.80	61.91
年均单站加油量（吨/站）	3,720	3,686	3,992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725	30,713	30,702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30,725	30,707	30,696

注：境内原油产量：1 吨=7.1 桶；海外原油产量：2021 年 1 吨=7.22 桶，2020 年 1 吨=7.20 桶，2019 年 1 吨=7.21 桶；天然气产量：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原油加工量：1 吨=7.35 桶换算。

4、化工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者和分销商，石化生产厂分布于中国东部、中部及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类石化产品，包括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等。其中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及若干中间石化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以及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用作继续生产其他石化产品的原料。由于国内需求旺盛，本公司大部分石化产品在国内销售。石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一般由市场决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内外贸一体化的石化产品专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和聚合物、合成纤维以及有机化工原料等。该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分公司等四个区域分公司，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产销衔接、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等，各区域分公司在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设立了多个代表处，并在产品消费集中地设立了中转仓库，以贴近市场，快捷服务客户。

2020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下游工厂停产的严峻形势，本公司加大产品、装置结构调整力度，及时调整装置负荷，火速转产增产医卫原料，保持了生产运行的稳定。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化工产品市场明显回暖，本公司抢抓机遇，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实现装置结构和负荷最优运行；加大原料结构调整力度，优化投料比例，提高产品收率；密切产销衔接，不断提升高附加值及高端产品比例。全年乙烯产量1,206万吨，合成纤维高附加值产品比例32.5%，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合成橡胶高附加值产品比例31.6%，同比增加2.5个百分点；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达到67.1%，同比增加1.8个百分点。同时，创新营销模式，深化精细营销、精准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8,300万吨，实现了全产全销。

2021年，本公司坚持“基础+高端”，加快优势和先进产能建设，强化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培育增长点。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优化装置结构和检修安排，保持盈利装置高负荷生产；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加大高端产品和新材料研发力度，提升茂金属聚烯烃、碳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分别提高1.0、3.5、1.6和3.0个百分点。全年乙烯产量1,338万吨，同比增长10.9%。同时，大力开发战略客户，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8,160万吨，实现了全产全销。（来源于2019-2021年年报）

表 5-29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量^[1]单位：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乙烯	13,380	12,060	12,493
合成树脂	18,999	17,370	17,244
合成橡胶	1,252	1,067	1,047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9,201	9,057	10,029
合成纤维	1,375	1,313	1,289

5、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由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8家直属科研单位及本部业务组成。负责公司原油、成品油进出口贸易、物资采购、炼化催化剂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等业务。

[1] 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石化)主营业务包括原油贸易、成品油贸易、LNG 贸易及仓储物流等。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全球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500 余家交易对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联合石化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石油贸易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石油贸易公司之一。

国际事业公司负责对中国石化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全球化采购,并负责经营除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外的炼油副产品、催化剂、润滑油、材料、设备、配件、仪器仪表、成套技术等进出口业务及第三国贸易,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拥有遍布全球的供应商网络,与 86 家国内外战略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为中国石化大型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化催化剂生产、销售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中国石化旗下唯一生产催化剂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催化剂行业举足轻重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引领者,是亚洲最大的炼油化工催化剂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湖南、山东、辽宁和江苏等六省市,海外用户数量 60 余家,遍布亚非欧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石化围绕主业,突出重点,统筹组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加强理论与技术创新,持续开展“十条龙”科技攻关,科技创新“推进器”作用有效发挥,有力支撑了主业发展。公司现有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 23 人,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810 人,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占职工总数 40%以上。

2021 年,本公司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了丰硕成果,发挥了科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上游方面,对四川盆地、顺北地区等油气勘探理论取得新进展,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炼油方面,完成世界首套全馏分原油催化裂解技术工业试验;多产丙烯和低硫燃料油组分的 MFP 技术工业应用取得突破;成功开发生产针状焦产品。化工方面,在国内率先完成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工业试验;成功开发碳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等 15 类绿色环保汽车轻量化新产品;系列氢化苯乙烯类弹性体开发取得突破。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8,045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4,868 件;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银奖 4 项、优秀奖 11 项。

(五)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2021 年,本公司全面推进 HSE 管理体系建设,发布实施《HSE 管理体系手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隐患治理进度,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加强作业环节管理力度;建立安全专项督查机制,持续消除作业环境风险隐患,强化安全装备配置,员工健康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从严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应对重大洪汛和台风影响,全年总体保持了安全形势稳定。

2021年，本公司积极推进绿色洁净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绿色企业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臭氧污染防治行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取新水量持续降低，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率达100%。有序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大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深入推进碳减排与利用，建成百万吨级CCUS示范工程项目；强化甲烷控排管理，联合发起中国油气企业甲烷控排联盟；持续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推进提升林草碳汇能力。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3%，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38万吨；工业取新水量同比减少1.1%；外排废水COD量同比减少2.1%；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4.2%；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率达到100%。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在建工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5-30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百万元

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202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1年底资本金到位情况
镇海炼化扩建乙烯项目	120万吨/年乙烯工程等	26,680	贷款及自筹资金	75%	17,710	5,400
海南炼化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28,085	贷款及自筹资金	55%	15602	5620
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	己内酰胺搬迁项目	13,950	贷款及其它	27%	3700	0
天津南港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工程	29052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	2999	600
镇海炼化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1100万吨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41639	贷款及自筹资金	5%	2,128	1,8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关批复，自有资金、资金均已按时到位，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内容	投资进度安排
浙江舟山六横 LNG 工程	104	一阶段工程新建 1 座 8-26.6 万方 LNG 卸船码头、1 座工作船码头、4 座 22 万方 LNG 储罐及气化外输、LNG 装车等设施，设计规模 600 万吨/年	2022.08-2025
山东龙口 LNG 工程	89	主要建设 22 万方储罐 4 座、27 万方 LNG 接卸泊位 1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规模 600 万吨/年	2022-2023
山东管网东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80	建设龙口-临沂段输气管道及青岛 LNG-东干线联络线，全长 520 公里	2022.5-2023.12
合计	273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未来业务目标

“双碳”目标下，资源与环境约束将对能源化工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能源行业发展进入转型质变期，产业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期，公司高质量发展也将进入攻坚克难期。结合所处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挑战，公司将持续优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路径。

公司将着力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治理效能，为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推进风控内控合规管理一体化，严控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风险。深化企业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实施对标提升行动，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油气资源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强化高端化工与新材料、现代煤化工、新能源等技术攻关，加强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攻关，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支撑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将着力提高能源供给能力。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力争页岩油气大突破，推动天然气产供储销协同发展；积极稳妥布局氢能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光伏，拓展能源资源内涵；加强国际贸易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探索建立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

公司将着力推动石化行业提质升级。坚持做优炼油、做强化工,加快“油转化”“油转特”进程,推动化工业务迈向中高端,打造大型化、智能化、一体化世界级炼化基地,提高产业链韧性;顺应交通能源转型大势,加快向“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加快传统行业智能化提升和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

公司将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竞争力。统筹发展与减排,科学确定减排目标和路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树立行业能效标杆,培育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发展CCUS等技术,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

(二)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且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本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十四五期间，中国石化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世界领先发展方略，大力实施价值引领、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绿色洁净、开放合作、人才强企六大发展战略，推动形成以能源资源为基础，以洁净油品、现代化工为两翼，以新能源、新材料、新经济为重要增长极的「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提高各产业链和整体产业体系的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能力，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2021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油气价格大幅上升，国内成品油供应平稳，市场供过于求形势缓解。化工市场运行环境总体改善，新材料、新工艺需求推动行业转型升级。2022年以来，地缘政治事件推动原油价格进一步上升。

2021年，世界石油需求渐进复苏，库存大幅下降，市场供求基本面持续改善。全球流动性充裕、叠加年底欧洲能源危机带来超预期提振，共同支撑国际油价同比大幅上涨，2022年以来，在俄乌冲突升级的影响下，原油价格进一步上升，截至2022年5月13日，布伦特原油价格为111.55美元/桶。

成品油市场方面，2021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推动成品油需求逐步复苏，国内成品油供应平稳，市场供过于求形势缓解。成品油出口配额大幅收缩36%，成品油净出口量出现近十年以来首次回落。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年原油加工量70355万吨，同比增长4.3%；成品油表观消费量34148万吨，同比增长3.2%，其中汽油同比增长5.7%，柴油同比增长0.5%。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油价上涨，国家21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调人民币148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调人民币1430元/吨。

化工市场方面，2021年，全球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带动国内化工市场价格整体上行。化工市场运行环境总体改善，新材料、新工艺需求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天然气市场方面，2021年受经济复苏、疫情受控、油价回升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需求强劲复苏，供需形势呈区域结构性紧张，天然气价格保持在较高位置运行。在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双碳战略影响下，国内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年国内天然气产量20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天然气进口量12136万吨，同比增长19.9%；表观消费量372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7%。

（二）行业发展

国内能源企业未来将继续向着“减油增化”产业转型和升级及绿色低碳升级方向发展。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浙石化炼化一体项目（二期）、裕龙岛炼化项目（一期）、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投产，预计国内原油加工能力将进一步

提高。同时，随着部分落后产能通过市场化优胜劣汰或者减量置换等手段退出，国内炼化行业的产业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国内成品油过剩的趋势将进一步延续。在此过程中，拥有全产业链和终端产品市场优势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大型能源企业一方面要加强化工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实现化工新材料、新工艺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从能源供应、材料研发等方面积极介入新能源相关业务。实现在油气领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打造更为多元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三) 行业主要板块概况

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19年至2021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1.91亿吨、1.95亿吨和1.99亿吨。2019年至2021年我国的原油进口量增速分别达到7.3%、7.3%和-5.4%。2021年中国原油进口量约为5.13亿吨。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2019年至2021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1,753亿立方米、1,925亿立方米和2,076亿立方米，2021年较上年增长7.8%；天然气消费量为3,067亿立方米、3,280亿立方米和3,726亿立方米，2021年同比增长12.7%。

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板块主要参与者为本公司、中国石油和中国海油三大公司。以上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最近三年约在90%以上。

2、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2021年全国原油加工量约7.04亿吨，同比增长4.3%，2021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煤）为3.41亿吨，同比增长3.2%。其中，汽油、柴油、航煤同比分别增长5.7%、0.5%、5.7%，本公司和中国石油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本公司与中国石油。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生产商，并拥有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零售网络。

3、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中国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烯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等。2021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下降1.7%，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0.3%、增长0.3%和下降4.5%。国内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相同。

由于石化产品的产业链较长，国内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领域参与的公司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本公司和中国石油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4、石油石化行业近期情况

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低油价环境直接压缩了侧重上游的油气企业的利润空间，但为侧重中下游的油气企业提供了低成本的经营环境。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够更加有效的抵御油价波动风险。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本公司是：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
- 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
- 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
- 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中国石化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世界领先发展方略，大力实施价值引领、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绿色洁净、开放合作、人才强企六大发展战略，推动形成以能源资源为基础，以洁净油品、现代化工为两翼，以新能源、新材料、新经济为重要增长极的「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提高各产业链和整体产业体系的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能力，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经2018、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不应超过8年。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已达到8年，须进行变更。故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0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01号）；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273号）。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年12月11日发布),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规定及2021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 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3-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989	184,412	127,927	187,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3,319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18,371	12,528	837	35,354
应收账款	34,861	35,587	54,865	76,417
应收款项融资	5,939	8,735	8,622	7,621
其他应收款	35,664	33,602	24,109	46,277
预付款项	9,267	4,862	5,066	14,010
存货	207,433	151,895	192,442	289,860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	23,773	28,669	22,006
流动资产合计	558,024	455,395	445,856	679,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179	188,342	152,204	211,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	1,525	1,521	773

固定资产	598,932	589,285	622,423	598,404
在建工程	155,939	124,765	173,482	156,400
使用权资产	184,974	189,583	198,051	184,828
无形资产	119,210	114,066	108,956	118,440
商誉	8,594	8,620	8,697	8,587
长期待摊费用	10,007	9,535	8,930	9,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9	25,054	17,616	2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40	27,635	17,335	24,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231	1,278,410	1,309,215	1,334,242
资产总计	1,889,255	1,733,805	1,755,071	2,014,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66	20,756	31,196	55,078
衍生金融负债	3,223	4,826	2,729	22,139
应付票据	11,721	10,394	11,834	13,257
应付账款	203,919	151,262	187,958	253,007
合同负债	124,622	126,160	126,735	123,705
应付职工薪酬	14,048	7,081	4,769	18,752
应交税费	81,267	76,843	69,339	42,374
其他应付款	114,701	84,600	72,324	111,9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651	22,493	69,490	30,202
其他流动负债	31,762	17,775	/	59,570
流动负债	641,280	522,190	576,374	730,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41	45,459	39,625	64,197
应付债券	42,649	38,356	19,157	42,605
租赁负债	170,233	172,306	177,674	170,752
预计负债	43,525	45,552	43,163	43,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0	8,124	6,809	8,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76	17,942	15,364	18,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34	327,739	301,792	348,298
负债合计	973,214	849,929	878,166	1,078,299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120,188	122,558	122,127	120,189
其他综合收益	-690	1038	-321	-4,812

专项储备	2,664	1,941	1,741	3,389
盈余公积	213,224	209,280	207,423	213,224
未分配利润	318,645	286,575	287,128	34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102	742,463	739,169	794,311
少数股东权益	140,939	141,413	137,736	141,497
股东权益合计	916,041	883,876	876,905	935,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255	1,733,805	1,755,071	2,014,107

2、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740,884	2,105,984	2,966,193	771,386
减：营业成本	2,216,551	1,688,398	2,488,852	622,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032	234,947	242,535	71,186
销售费用	57,891	64,438	63,516	14,180
管理费用	62,535	66,291	62,112	13,091
研发费用	11,481	10,086	9,395	2,706
财务费用	9,010	9,506	9,967	2,30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2,382	9,716	10,510	2,9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65	-26,018	-1,789	-201
信用减值损失	-2,311	-2,066	-1,264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1	-1,253	-3,511	-6,937
投资收益	6,032	47,486	12,628	-1,662
资产处置损失	665	2,067	-1,318	76
其他收益	5,850	7,513	5,973	492
营业利润	112,414	50,331	90,025	33,777
加：营业外收入	3,516	2,370	2,598	249
减：营业外支出	7,582	4,732	2,607	541
利润总额	108,348	47,969	90,016	33,485
减：所得税费用	23,318	6,219	17,894	7,009
净利润	85,030	41,750	72,122	26,47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8	32,924	57,591	22,605

少数股东损益	13,822	8,826	14,531	3,8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8	0.272	0.476	0.18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8	0.272	0.476	0.187
净利润	85,030	41,750	72,122	23,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22	-31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	-2,441	-810	-768
现金流量套期	19,018	7,073	4,941	/
套期成本储备	/	/	/	-630
现金流量套储备	/	/	/	4,5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8	-4,457	1,480	-658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7,507	315	5,580	
综合收益总额	102,537	42,065	77,702	28,97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8,782	34,318	63,006	25,494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755	7,747	14,696	3,482

3、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918	2,297,159	3,174,862	784,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1	2,985	2,027	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49	212,828	98,327	5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608	2,512,972	3,275,216	84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629	-1,754,016	-2,598,630	-66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78	-83,772	-83,082	-20,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348	-282,162	-315,668	-12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79	-225,504	-124,416	-8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434	-2,345,454	-3,121,796	-88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74	167,518	153,420	-4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2	11,651	35,996	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34	11,510	10,272	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	2,656	703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8	58,669	97,804	14,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5	49,869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7	134,355	144,775	15,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21	-131,189	-141,142	-35,5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85	-12,740	-16,334	-5,9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3	-92,289	-106,731	-10,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6	-340	-1031	53,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35	-236,558	-265,238	-5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8	-102,203	-120,463	-3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	4,219	3,919	7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459	558,680	599,866	138,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514	320	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93	563,413	604,105	138,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232	-540,015	-612,108	-73,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27	-43,144	-59,523	-1,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6	-17,209	-17187	-4,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35	-600,368	-688,818	-8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2	-36,955	-84,713	58,7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3	-1,239	147	-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31	27,121	-51,609	-26,438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3-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91	99,188	54,072	92,205
衍生金融资产	4,503	7,776	940	10433
应收账款	21,146	21,763	21,544	36,250
应收款项融资	227	707	207	498
预付款项	4,540	2,626	2,665	6,960
其他应收款	46,929	37,938	78,872	40,342
存货	63,661	39,034	49,116	74125
其他流动资产	23,408	14,048	25,149	17988
流动资产合计	275,105	223,080	232,565	278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0,847	343,356	304,687	360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	428	395	201
固定资产	284,622	283,695	291,547	278,100
在建工程	66,146	59,880	60,493	70,391
使用权资产	105,712	108,737	112,832	100,154
无形资产	9,334	8,779	8,809	9,106
长期待摊费用	2,875	2,499	2,630	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	12,661	7,315	9,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7	26,828	2,490	4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679	846,863	791,198	872,750
资产总计	1,147,784	1,069,943	1,023,763	1,151,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50	20,669	19,919	30,420
衍生金融负债	1,121	362	157	6,7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4,766	/
应付票据	6,058	6,061	/	5,996
应付账款	85,307	65,779	75,352	91,998
合同负债	7,505	5,840	5,112	7,139
应付职工薪酬	8,398	1,673	1,214	11,007
应交税费	46,333	43,500	43,025	25,426
其他应付款	211,179	188,568	118,064	175,9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6,737	12,026	59,596	16,765
其他流动负债	13,702	439	/	37,453
流动负债合计	412,890	344,917	327,205	408,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58	30,413	12,680	43,710
应付债券	31,522	26,977	7,000	31,524
租赁负债	104,426	105,691	107,783	99,156
预计负债	35,271	36,089	34,514	35,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3	3,581	4,471	2,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580	202,751	166,448	212,561
负债合计	621,470	547,668	493,653	621,442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7,897	68,976	68,841	67,891
其他综合收益	6,024	5,910	1,181	3,613
专项储备	1,658	1,189	949	2,011
盈余公积	213,224	209,280	207,423	213,224
未分配利润	116,440	115,849	130,645	122,299

股东权益合计	526,314	522,275	530,110	530,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7,784	1,069,943	1,023,763	1,151,551

2、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045,000	770,321	1,021,272	318,615
减：营业成本	808,540	584,315	799,566	255,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74	148,350	161,820	44,178
销售费用	1,774	3,256	3,420	413
管理费用	30,551	29,868	28,302	5,824
研发费用	10,102	9,098	8,597	2,616
财务费用	10,644	8,749	7,628	2,56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502	8,297	9,417	2,6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7,192	-16,374	-534	-1
信用减值损失	1	71	132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	350	-278	-179
投资收益	30,881	43,356	28,062	2,651
资产处置收益	58	261	6,407	120
其他收益	4,045	4,922	3,497	291
营业利润	45,150	10,974	39,808	7,595
加：营业外收入	776	900	665	50
减：营业外支出	2,209	1,319	1,135	347
利润总额	43,717	10,555	39,338	7,298
减：所得税费用	4,273	-8,017	1,886	1,436
净利润	39,444	18,572	37,452	5,86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12	-182	201	112
现金流量套期	13,600	4,948	1,384	144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3,612	4,766	1,585	1,558
综合收益总额	53,056	23,338	39,037	7,420

3、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516	862,093	1,162,870	342,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9	2,796	1,769	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8	9,407	6,239	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343	874,296	1,170,878	350,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402	-606,295	-842,996	-263,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4	-44,139	-45,524	-1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87	-164,635	-209,863	-6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5	-19,239	-18,719	-1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68	-834,308	-1,117,102	-35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5	39,988	53,776	-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38	12,157	23,584	1,1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12	18,805	31,385	1,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	6,579	690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76	78,751	42,037	37,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8	116,292	97,696	40,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78	-59,216	-64,100	-138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212	-41,066	-16,884	-7,7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9	-66,408	-53,138	-43,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99	-166,690	-134,122	-65,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1	-50,398	-36,426	-2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79	195,770	109,579	65,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55	70,516	91,865	101,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34	266,286	201,444	167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10	-199,727	-106,920	-23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33	-36,973	-50,230	-1,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79	-7,074	-104,780	-125,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22	-243,774	-261,930	-15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	22,512	-60,486	16,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94	12,097	-43,136	-13,718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表6-7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70.42%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60.33%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44%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98.98%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90.3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85.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59.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5.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55.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赛科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7.59%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	--------------	--------	---------------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6-8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989	11.75%	184,412	10.64%	127,927	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	0.00%	3,319	0.19%
衍生金融资产	18,371	0.97%	12,528	0.72%	837	0.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34,861	1.85%	35,587	2.05%	54,865	3.13%
应收款项融资	5,939	0.31%	8,735	0.50%	8,622	0.49%
其他应收款	35,664	1.89%	33,602	1.94%	24,109	1.37%
预付款项	9,267	0.49%	4,862	0.28%	5,066	0.29%
存货	207,433	10.98%	151,895	8.76%	192,442	10.96%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	1.30%	23,773	1.37%	28,669	1.63%
流动资产合计	558,024	29.54%	455,395	26.27%	445,856	2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9,179	11.07%	188,342	10.86%	152,204	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	0.04%	1,525	0.09%	1,521	0.09%
固定资产	598,932	31.70%	589,285	33.99%	622,423	35.46%
在建工程	155,939	8.25%	124,765	7.20%	173,482	9.88%
使用权资产	184,974	9.79%	189,583	10.92%	198,051	11.28%
无形资产	119,210	6.31%	114,066	6.58%	108,956	6.21%
商誉	8,594	0.45%	8,620	0.50%	8,697	0.50%
长期待摊费用	10,007	0.53%	9,535	0.55%	8,930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9	1.03%	25,054	1.45%	17,616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40	1.28%	27,635	1.59%	17,335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231	70.46%	1,278,410	73.73%	1,309,215	74.60%
资产总计	1,889,255	100.00%	1,733,805	100.00%	1,755,07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7,550.71亿元、17,338.05亿元和18,892.55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8,892.55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8.96%。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的总体规模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结构分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0%、26.27%和29.53%，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60%、73.73%和70.47%，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65%以上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所处石油石化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关联公司存款构成，最近三年企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呈现逐年增加态势。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企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79.27亿元、1,844.12亿元和2,219.8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7.29%、10.64%和11.7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0.37%，主要由于2021年国内良好的疫情防控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以及两金占用下降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部分应收账款，2021年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59.39亿元，因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364.00亿元，2020年为人民币257.40亿元。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3) 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8.65亿元、355.87亿元和348.6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13%、2.05%和1.84%。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归因于下属公司贸易应收款项的变化。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35.14%，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下降2.04%，主要原因是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从账龄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98.2%、87.8%和88.1%，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21年末，本公司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由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产生。

(4) 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1.09亿元、336.02亿元和356.6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37%、1.94%和1.88%。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也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预付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0.66亿元、48.62亿元和92.67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分别为0.29%、0.29%和0.49%。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91.30%。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29.39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31.7%。

(6) 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924.42亿元、1,518.95亿元和2,074.3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96%、8.76%和10.97%。主要由于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较2020年末分别同比增加82.76%、20.29%和7.34%所致。最近三年存货账目明细：

表6-9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帐目明细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9,940	51.78%	60,155	38.81%	88,465	45.36%
在产品	15,701	7.39%	13,053	8.42%	12,615	6.47%
产成品	84,174	39.64%	78,415	50.59%	91,368	46.85%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515	1.18%	3,372	2.18%	2,576	1.32%
合计	212,330	100.00%	154,995	100.00%	195,0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97	/	3,100	/	2,582	/
合计	207,433	/	151,895	/	192,442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86.69亿元、237.73亿元和245.00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63%、1.37%和1.29%。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7.1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3.05%，主要归因于重分类导致应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522.04亿元、1,883.42亿元和2,091.7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67%、10.86%和11.0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4.04%，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增加投资和将持有的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公司股权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2021年末较2020年增长11.06%，主要是归因于本公司增加投资和合营及联营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表6-10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中国
Taihu Limited	49.00%	塞浦路斯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37.50%	沙特阿拉伯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50.00%	中国
二、联营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4.00%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中国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9.00%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75%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50.00%	英属维京群岛

(9) 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224.23亿元、5,892.85亿元和5,989.3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5.46%、33.98%和31.70%。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5.33%，2021年末固定资产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

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4,437	1,880,131	1,864,268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143,165	136,445	128,493
油气资产	793,045	757,592	727,552
机器设备及其他	1,048,227	986,094	1,008,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7,989	1,202,632	1,164,319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63,479	58,484	55,004
油气资产	611,012	572,603	543,629
机器设备及其他	613,498	571,545	565,6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97,523	88,252	77,540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4,687	3,813	3,789
油气资产	49,826	48,117	43,56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10	36,322	30,188
四、账面净值合计：	598,925	589,247	622,409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4,999	74,148	69,700
油气资产	132,207	136,872	140,36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91,719	378,227	412,349

(10) 在建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34.82亿元、1,247.65亿元和1,559.3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9.88%、7.20%和8.25%。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28.0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4.98%，主要为增加了项目投资所致。截至2021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表6-1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百万元

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工程	2021 年末累	2021 年底资本
------	------	-------	------	----	----------	-----------

				进度	计投入金额	金到位情况
镇海炼化扩建乙烯项目	120万吨/年乙烯工程等	26,680	贷款及自筹资金	75%	17,710	5,400
海南炼化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	100万吨/年乙烯项目	28,085	贷款及自筹资金	55%	15602	5620
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	己内酰胺搬迁项目	13,950	贷款及其它	27%	3700	0
天津南港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工程	29052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	2999	600
镇海炼化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1100万吨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41639	贷款及自筹资金	5%	2,128	1,800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为1,849.74亿元，占总资产的9.79%，其中2021年1月1日为追溯数据。使用权资产情况：

表6-13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情况单位：百万元

成本	土地	其他	总额
2021年1月1日	171,392.00	40,698.00	212,090.00
本年增加	2,389.00	9,653.00	12,042.00
本年减少	-1,677.00	-3,430	-5,107.00
2021年12月31日	172,104.00	46,921.00	219,025.00
减：累计折旧			
本年增加	6,495.00	6,863.00	13,358.00
本年减少	-182	-2,197	-2,379
2021年12月31日	18,904.00	15,147.00	34,051.00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53,200.00	31,774.00	184,974.00

(12) 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089.56亿元、1,140.66亿元和1,192.10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21%、6.58%和6.3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6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50%，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

表6-14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值	185,545	172,639	162,1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864	101,968	92,560
专利权	6,533	5,377	5,344
非专利技术	5,140	5,577	5,031
经营权	53,791	53,567	53,549
其他	8,217	6,150	5,667
累计摊销	65,063	57,632	52,2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94	24,957	22,523
专利权	4,907	3,788	3,601
非专利技术	3,800	3,461	3,275
经营权	23,670	21,522	19,391
其他	4,492	3,904	3,506
减值准备	1,272	941	8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6	226	228
专利权	482	482	482
非专利技术	130	27	27
经营权	407	189	145
其他	17	17	17
账面净值	119,210	114,066	108,9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434	76,785	69,809
专利权	1,144	1,107	1,261
非专利技术	1,210	2,089	1,729
经营权	29,714	31,856	34,013
其他	3,708	2,229	2,14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76.16亿元、250.54亿元和193.8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0%、1.45%和1.03%。2021

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2.61%，主要归因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83.4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1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21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55.64亿元（2020年：人民币43.49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35亿元、人民币23.08亿元、人民币19.86亿元、人民币43.49亿元及人民币55.64亿元。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3.35亿元、276.35亿元和242.40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99%、1.59%和1.2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9.4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2.29%，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6-15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66	2.81%	20,756	2.44%	31,196	3.55%
衍生金融负债	3,223	0.33%	4,826	0.57%	2,729	0.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应付票据	11,721	1.20%	10,394	1.22%	11,834	1.35%
应付账款	203,919	20.95%	151,262	17.80%	187,958	21.40%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24,622	12.81%	126,160	14.84%	126,735	14.43%
应付职工薪酬	14,048	1.44%	7,081	0.83%	4,769	0.54%
应交税费	81,267	8.35%	76,843	9.04%	69,339	7.90%
应付股利	/	/	/	/		0.00%
其他应付款	114,701	11.79%	84,600	9.95%	72,324	8.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651	2.94%	22,493	2.65%	69,490	7.91%
其他流动负债	31,762	3.26%	17,775	2.09%	/	/
流动负债	641,280	65.89%	522,190	61.44%	576,374	6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41	5.07%	45,459	5.35%	39,625	4.51%
应付债券	42,649	4.38%	38,356	4.51%	19,157	2.18%
租赁负债	170,233	17.49%	172,306	20.27%	177,674	20.23%
预计负债	43,525	4.47%	45,552	5.36%	43,163	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0	0.81%	8,124	0.96%	6,809	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76	1.88%	17,942	2.11%	15,364	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34	34.11%	327,739	38.56%	301,792	34.37%
负债合计	973,214	100.00%	849,929	100.00%	878,16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8,781.66亿元、8,499.29亿元和9,732.14亿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22%，主要归因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的减少。2021年末本公司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14.51%，主要归因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分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63%、61.44%和65.89%，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借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1.96亿元、207.56亿元和273.66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55%、2.44%和2.81%。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3.47%，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加31.85%，主要归因于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8.34亿元、103.94亿元和117.2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35%和1.22%和1.20%。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12.77%。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优化营运资金，依靠良好的信用，提高了票据的使用额度。最近三年，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第三方款项、应付中国石化集团款项以及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79.58亿元、1,512.62亿元和2,039.19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1.40%、30.86%和

20.95%。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4.81%。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 合同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267.35亿元、1,261.60亿元和1,246.22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4.43%、14.84%和12.81%。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7.69亿元、70.81亿元和140.48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54%、0.83%和1.44%。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加98.39%，主要是由于工资收入调整及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6) 应交税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93.39亿元、768.43亿元和812.67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90%、9.04%和8.35%。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8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76%，均主要由于未交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的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表6-16 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8,818	5,085	4,932
消费税	56,084	56,762	52,863
所得税	4,809	6,586	3,264
矿产资源补偿费	8	132	136
其他	11,548	8,278	8,144
合计	81,267	76,843	69,339

(7) 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23.24亿元、846亿元和1,147.0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24%、9.95%和11.79%，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7.01%，2021年末比2020年年末增长35.58%，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94.90亿元、224.93亿元和286.5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91%、2.64%和2.9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67.63%，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债券减少所致。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2021年末比2020年年末增加27.38%，主要由于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9) 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6.25亿元、454.59亿元和493.4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4.51%、5.35%和5.0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4.72%，长期借款主要为以两年至五年的摊余成本信用借款。2021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8.54%，主要由于本公司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所致。

(10) 应付债券

本公司除向银行贷款外，还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可转债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为“应付债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披露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91.57亿元、383.56亿元和426.49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18%、4.51%和4.3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0.2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2020年累计发行200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11.1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2021年累计发行115.5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11) 租赁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776.74亿元、1,723.06亿元和1,702.33亿元，占总负债的20.23%、20.27%和17.49%，基本保持平稳。

表6-17 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85,406	187,598	192,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73	15,292	15,198
合计	170,233	172,306	177,674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3.64亿元、179.42亿元和182.76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75%、2.11%和1.8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6.78%，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所致。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1.86%，基本保持稳定。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表6-18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6.41%	121,071	6.98%	121,071	6.90%
资本公积	120,188	6.36%	122,558	7.07%	122,127	6.96%
其他综合收益	-690	-0.04%	1038	0.06%	-321	-0.02%
专项储备	2,664	0.14%	1,941	0.11%	1,741	0.10%
盈余公积	213,224	11.29%	209,280	12.07%	207,423	11.82%
未分配利润	318,645	16.87%	286,575	16.53%	287,128	1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102	41.03%	742,463	42.82%	739,169	42.12%
少数股东权益	140,939	7.46%	141,413	8.16%	137,736	7.85%
股东权益合计	916,041	48.49%	883,876	50.98%	876,905	4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255	100.00%	1,733,805	100.00%	1,755,07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有者权益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9年-2021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8,769.05亿元、8,838.76亿元和9,160.41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0.79%，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

3.64%，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71.28亿元、2,865.75亿元和3,186.45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77.36亿元、1,414.13亿元和1,409.39亿元，保持稳定趋势。

4、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2,740,884	30.15%	2,105,984	-29.00%	2,966,193	2.59%
减:营业成本	2,216,551	31.28%	1,688,398	-32.16%	2,488,852	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032	10.25%	234,947	-3.13%	242,535	-1.61%
销售费用	57,891	-10.16%	64,438	1.45%	63,516	6.94%
管理费用	62,535	-5.67%	66,291	6.73%	62,112	-15.37%
研发费用	11,481	13.83%	10,086	7.35%	9,395	18.09%
财务费用	9,010	-5.22%	9,506	-4.63%	9967	/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2,382	27.44%	9,716	-7.55%	10,510	-2.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65	-49.40%	-26,018	1354.33%	-1789	/
信用减值损失	-2,311	11.86%	-2,066	63.45%	-12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1	-366.64%	-1,253	-64.31%	-3511	/
投资收益	6,032	-87.30%	47,486	276.04%	12,628	10.50%
资产处置损失	665	-67.83%	2,067	/	-1,318	77.63%
其他收益	5,850	-22.13%	7,513	25.78%	5,973	-10.77%
营业利润	112,414	123.35%	50,331	-44.09%	90,025	-11.28%
加:营业外收入	3,516	48.35%	2,370	-8.78%	2,598	25.51%
减:营业外支出	7,582	60.23%	4,732	81.51%	2,607	-14.30%
利润总额	108,348	125.87%	47,969	-46.71%	90,016	-10.43%
减:所得税费用	23,318	274.95%	6,219	-65.25%	17,894	-11.47%
净利润	85,030	103.66%	41,750	-42.11%	72,122	-10.17%

(1)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6-2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勘探及生产	249,998	49.03%	167,755	-20.39%	210,712	5.26%
炼油	1,385,564	46.70%	944,510	-22.84%	1,224,156	-3.11%
营销及分销	1,411,544	28.07%	1,102,206	-22.97%	1,430,963	-1.08%
化工	505,503	35.94%	371,854	-24.91%	495,234	-9.42%
本部及其他	1,297,701	45.76%	890,283	-40.04%	1,484,822	8.49%
抵消分部间销售前 合并营业收入	4,850,310	/	3,476,608	/	4,845,887	/
抵消分部间销售	-2,109,426	/	-1,370,624	/	-1,879,694	/
合并营业收入	2,740,884	30.15%	2,105,984	-29.00%	2,966,193	2.59%

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之外，近年来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29,661.93 亿元，同比增加 2.59%。主要归因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20 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21,059.84 亿元，同比减少 29.00%。主要归因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及国际油价历史性暴跌，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公司以勘探开发和炼油板块为主的全业务板块成本同比上升，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2021 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27,408.84 亿元，同比增加 30.15%。主要归因于国内疫情控制态势良好，积极复工复产导致境外需求流向境内所致。

勘探及开发业务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2019 年，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07.12 亿元，同比增长 5.26%。主要归因于公司大力发展天然气业务，加大拓市扩销力度，天然气销量和价格均高于去年同期。2020 年，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1,677.55 亿元，同比减少 20.39%。2021 年，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2499.98 亿元，同比增长 49.03%。

炼油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和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2019 年，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41.56 亿元，同比减少 3.11%。主要归因于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去年同期。2020 年，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 9,445.10 亿元，同比下降 22.84%。2021 年，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855.64 亿元，同比增长 46.7%。主要归因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稳步回升，主要石油石化产品同比量价齐升。

营销及分销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2019年，营销及分销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309.63亿元，同比减少1.08%。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815亿元，同比降低1.7%；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75亿元，同比降低0.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63亿元，同比降低1.1%。2020年，营销及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22.06亿元，同比降低22.97%。主要归因于新冠肺炎疫情及油价下跌影响，成品油需求量下降，销量同比减少。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492亿元，同比降低19.4%；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70亿元，同比降低25.7%；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49亿元，同比降低52.8%。2021年，营销及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15亿元，同比增长28.1%，主要归因于国内油品市场需求回暖，成品油销售和价格均上涨。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25亿元，同比增长28.07%；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628亿元，同比增长22.7%；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03亿元，同比增长46.4%。

化工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2019年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52.34亿元，同比降低9.42%。主要归因于于境内外化工产能集中释放，化工产品供需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2020年，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18.54亿元，同比下降24.91%。主要归因于原油、天然气、LNG销售价格同比降低。2021年，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55.03亿元，同比增长35.94%。主要归因于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化工市场需求保持较好水平，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2019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848.22亿元，同比增长8.49%。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境外成品油的贸易额同比增加，以及本公司易派客平台设备、化工品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8,902.83亿元，同比降低40.04%。2021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12,977.01亿元，同比增长45.76%。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贸易价格同比大幅回升。本公司作为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由于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起的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勘探及生产	206,332	12.9%	148,306	7.10%	168,548	15.50%
炼油	1,061,650	6.0%	698,838	2.60%	943,484	4.30%
营销及分销	1,317,918	6.4%	1,013,788	7.80%	1,333,672	6.60%
化工	466,971	6.9%	329,441	10.50%	453,951	8.00%
本部及其他	1,268,685	2.20%	873,067	1.90%	1,468,851	1.10%
抵消分部间销售	-2,105,005	不适用	-1,375,041	不适用	1,879,654	不适用
合计	2,216,551	9.7%	1,688,398	8.70%	2,488,852	7.90%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4,888.52亿元、16,883.98亿元及22,165.51亿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425.35亿元、2349.47亿元和2,590.32亿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8.7%和9.7%。其中，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0.8%，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减少32.16%，营业收入减少29%所致。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增长1.0%，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增长31.28%，营业收入增长30.15%所致。

（3）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6-22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2,740,884	100.00%	2,105,984	100.00%	2,966,193	100.00%
销售费用	57,891	2.11%	64,438	3.06%	63,516	2.14%
管理费用	62,535	2.28%	66,291	3.15%	62,112	2.09%
研发费用	11,481	0.42%	10,086	0.48%	9,395	0.32%

财务费用	9,010	0.33%	9,506	0.45%	9,967	0.3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2,382	0.45%	9,716	0.46%	10,510	0.35%
资产减值损失	-13,165	-0.48%	-26018	-1.24%	-1,789	-0.06%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3.06%和2.11%，与营业收入匹配。其中，2019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为635.16亿元，同比增加6.94%，2020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为644.38亿元，同比增加1.45%，2021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为578.91亿元，同比减少10.16%，均主要受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3.15%和2.28%，保持平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45%和0.33%。2020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95.06亿元，较2019年减少4.63%，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90.10亿元，较2020年下降5.21%，主要由于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部分加油站、土地等租赁支出核算到折旧和财务费用。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勘探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46%和0.45%，保持平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1.24%和-0.48%。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60.18亿元，主要由于要是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减值所致。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31.65亿元，主要由于本年提取的资产减值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2019年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11亿元，2020年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53亿元，2021年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3.41亿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套期衍生工具的变动损益影响。

（5）投资收益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6.28亿元、474.86亿元和60.32亿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变化所致。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情况如下：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806	1,210	884
其他	2,710	1,160	1,714
营业外收入合计	3,516	2,370	2,598
营业外支出			
罚款及赔偿金	220	43	173
捐赠支出	165	301	209
其他	7,197	4,,388	2,225
营业外支出合计	7,582	4,732	2,607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98亿元、23.70亿元和35.16亿元。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07亿元、47.32亿元和75.82亿元。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中2020年数据采用2021年追溯调整：

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608.00	2,511,568.00	3,275,2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434.00	-2,343,048.00	-3,121,7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74.00	168,520.00	153,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7.00	134,355.00	144,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35.00	-237,005.00	-265,2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8.00	-102,650.00	-120,4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93.00	563,599.00	604,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35.00	-601,109.00	-688,8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2.00	-37,510.00	-84,7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31.00	27,121.00	-51,609.00
-------------------	-----------	-----------	------------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2,752.16亿元、25,115.68亿元和31,436.08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1,217.96亿元、23,430.48亿元和29,184.34亿元，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34.20亿元、1,685.20亿元和2,251.74亿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末增加566.54亿元，主要归因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人民币6,852.53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5,677.56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02.97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429.58亿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支出等。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47.75亿元、1,343.55亿元和648.37亿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652.38亿元、2,370.05亿元和2,100.35亿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04.63亿元、-1,026.50亿元和-1,451.98亿元。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同比增加流出425.48亿元，主要归因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人民币132.85亿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人民币367.14亿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241.82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人民币132.70亿元。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041.05亿元、5,635.99亿元和3,575.93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6,888.18亿元、6,011.09亿元和4,155.35亿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47.13亿元、-375.10亿元和-579.42亿元。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6-25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7	0.87	0.77
速动比率	0.55	0.58	0.44
资产负债率	51.51%	49.02%	50.04%
利息保障倍数	8.28	4.02	6.42
2、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	4.10%	2.78%	3.90%
营业毛利率	9.68%	8.67%	7.92%

净资产收益率	7.67%	4.72%	7.90%
净利润率	3.10%	1.98%	3.67%
3、经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12.32	13.86	13.2
总资产周转率	1.51	1.21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97	59.18	53.03

1、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长短期债务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87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58和0.55，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4%、49.02%和51.51%。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均保持在50%左右，体现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备稳健的财务结构。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42、4.02和8.28，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受税前利润增加影响，2021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幅明显。

2、盈利能力

从各项盈利指标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比较稳定。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92%、8.67%和9.68%，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90%、4.72%和7.67%，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经营效率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03次/年、59.18次/年和77.97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营运效率较好，体现了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大多是在客户信用期内，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20次/年、13.86次/年和12.32次/年，在市场价格稳定的条件下，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7次/年、1.21次/年和1.51次/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销售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1,585.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26 合并口径有息债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787	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4	18.63%
长期借款	53,704	33.86%
应付债券	47,553	29.98%
合计	158,598	100.00%

注：上述数据摘自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数值口径为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即包括根据合同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6-27 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未折现的现金流量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787	27,78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4	29,554	/	/	/
长期借款	53,704	1,230	19,350	27,786	5,338
应付债券	47,553	1,195	30,645	10,443	5,270
合计	158,598	59,766	49,995	38,229	10,6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81%（2020年：2.85%）。

（二）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1055.5亿元，境外债券余额17.50亿美元，具体详见表6-28、6-29。

表6-28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人民币债券明细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石化 MTN001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50	5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中石化 MTN002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50	5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中石化 MTN003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100	100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石化 MTN001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50	50	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中石化 MTN002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20	20	2.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中石化 MTN003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20	20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石化 GN00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5.5	25.5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3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	20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4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45	45	2.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5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0	3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6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0	3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7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0	6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8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0	7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09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0	7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	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1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	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2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	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3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	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4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	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5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5	25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6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5	25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7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5	25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8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5	25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19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50	50	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石化 SCP02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50	50	1.83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石化 SCP002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15	15	2.01

表6-29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境外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美元

发行人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石化资本有限公司 (2013)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5	12.5	3.125
中国石化资本有限公司 (2013)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43 年 4 月 24 日	5	5	4.2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母公司

请参见第五章“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请参见第五章“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部分。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列表如下：

表6-30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列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5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主要联营公司
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7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8	Taihu Limited	主要合营公司
9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1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主要合营公司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6-3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油勘探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在日常务中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6-32 主要关联方交易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发生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品销售	297,381	233,283	295,532
采购	191,888	158,963	197,308
储运	19,443	8,848	8,206
勘探及开发服务	33,930	31,444	33,310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44,405	32,106	38,668
辅助及社区服务	1,730	3,099	3,098
土地营租赁费用	-	-	-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	-	-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	-	-
代理佣金收入	194	160	116
利息收入	715	704	1066
利息支出	385	919	1,334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8,265	-17,585	5,350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30,305	-31,444	3,438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6-33 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61,682.00	53,417.00	35,707.00
应收票据	/	16,854.00	/
应收账款	8,625.00	/	12,916.00
应收款项融资	186.00	760.00	407
其他应收款	13,941.00	18,062.00	11,424.0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	577.00	1,236.00	1,2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6.00	6,435.00	734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3,801.00
应付票据	3,798.00	3,671.00	/
应付账款	10,139.00	19,004.00	21,384.00
合同负债	4,627.00	5,899.00	4,413.00
其他应付款	50,564.00	12,078.00	16,07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9.00	3,010.00	/
短期借款	2,407.00	4,642.00	5,465.0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156.00	12,400.00	4,750.00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6,585.00	87,870.00	89,147.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部控制流程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政府规定价格；
- 2、如无政府的规定价格单由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 4、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表6-34 对外担保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石化	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46	2016 年 5 月	2016.5-2023.12 (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是
中国石化	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80	2018 年 4 月	2018.4-2031.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中国石化	本身	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3,264	2021 年 12 月	2021.12-2035.12 (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中国石化	本身	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173	2021 年 1 月	2021.1-2026.6 (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表6-35 担保详情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年担保发生额合计	3,437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A）	14,86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年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1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0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股东	3.3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1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1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注：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1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2021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60亿元，约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的3.36%。

（二）未决诉讼（仲裁）

2021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重大承诺

1、资本承诺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承担如下：

表6-36 发行人资本承担详情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已授权及已订约	184,430	171,335
已授权但未订约	90,227	33,942
合计	274,657	205,277

2、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公司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以市场价格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3、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发行人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发行人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发行人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发行人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1.81亿元（2020年：人民币2.31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表6-37 发行人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以内	301	390
一年至两年	112	99
两年至三年	110	66
三年至四年	102	63
四年至五年	64	56
五年后	846	824
合计	1,535	1,498

（四）其他或有事项

1、环保方面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本公司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09.68亿元（2020年：人民币113.68亿元）。

2、法律方面

本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个别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本公司2021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60亿元，约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的3.36%。请参见第六章“五、发行人或有事项”部分。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本公司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公司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本公司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公司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3.59元（2020年：人民币123.53亿元），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14亿元（2020年：人民币48.08亿元）。

截至报告期（2021年12月末），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一）套期保值数量情况

2021年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实际开展2.7亿吨，货币类衍生品交易26亿美元，均控制在年度金融衍生品计划以内。

(二) 套期保值持仓及盈亏情况

表6-38 发行人套期保值持仓及盈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持仓 合约金额	其中：场外交易 持仓合约金额	年末持仓 合约市值	当年实际（亏 损）/盈利	浮动盈利
1.商品期货及衍生品	423,657	240,296	442,583	10,504	4,321
2.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	7,156	7,156	4,322	44	-1

*对应实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商品衍生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当年累计交易结算净额。

2021年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实纸货相匹配后综合盈利人民币54.1亿元。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任何理财产品投资交易。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海外经营。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安哥拉投资4个油气项目，在荷兰、新加坡、沙特、俄罗斯与阿联酋5个国家参与投资6个炼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

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表6-39 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营公司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原油和天然气开 采	25,000 美元	49.0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联营公司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2 美元	50%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重要事项排查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7表（重要事项）、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发布日期	主体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AAA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4,415.59亿元（2020年：4,439.6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81%（2020年：2.8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银行已使用授信额度约56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3,855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表 7-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亿)
20 中石化 MTN001	2020-04-01	2023-04-01	2.7	3 年	50
20 中石化 MTN002	2020-04-01	2023-04-01	2.7	3 年	50
20 中石化 MTN003	2020-05-28	2023-05-28	2.2	3 年	100
21 中石化 GN001	2021-12-28	2024-12-28	2.5	3 年	25.5
21 中石化 MTN001	2021-07-27	2026-07-27	3.2	5 年	50
21 中石化 MTN002	2021-08-06	2024-08-06	2.95	3 年	20
21 中石化 MTN003	2021-08-09	2023-08-09	2.8	2 年	20
22 中石化 SCP003	2022-01-21	2022-07-20	2.2	180	20
22 中石化 SCP004	2022-01-21	2022-10-18	2.23	270	45
22 中石化 SCP005	2022-02-18	2022-11-15	2	270	30
22 中石化 SCP006	2022-02-18	2022-11-15	2	270	30
22 中石化 SCP007	2022-04-14	2022-12-14	2	244	60
22 中石化 SCP008	2022-04-14	2022-12-14	2	244	70
22 中石化 SCP009	2022-04-14	2022-12-14	2	244	70
22 中石化 SCP010	2022-05-18	2022-12-22	2	218	40
22 中石化 SCP011	2022-05-18	2022-12-22	2	218	40
22 中石化 SCP012	2022-05-18	2022-12-22	2	218	40
22 中石化 SCP013	2022-05-18	2022-12-22	2	218	40
22 中石化 SCP014	2022-05-18	2022-12-22	2	218	40
22 中石化 SCP015	2022-06-08	2022-09-06	1.7	90	25
22 中石化 SCP016	2022-06-08	2022-09-06	1.7	90	25
22 中石化 SCP017	2022-06-08	2022-09-06	1.7	90	25
22 中石化 SCP018	2022-06-08	2022-09-06	1.7	90	25
22 中石化 SCP019	2022-06-08	2022-11-16	1.83	161	50
22 中石化 SCP020	2022-06-08	2022-11-16	1.83	161	50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则，组织债券存续期间潜在内幕信息的评估、报批、披露；股份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寿东华，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电话：010-59969232

传真：010-59760183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3月末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无。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210.71 亿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5%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6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5%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

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

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联系人：张玉梅

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760183

邮政编码：100728

二、承销商

(一)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陈四清

联系人：任东

联系电话：010-81011843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3

(二) 承销团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田国立

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010-67594276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人代表：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66063798

邮政编码：100005

承销团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人代表：刘连舸

联系人：谢智健

联系电话：010-66592416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承销团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人代表：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联系电话：021-38873267

传真：021-58409070

邮政编码：200120

承销团员：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人代表：赵欢

联系人：金星

联系电话：010-68306701

传真：010-88303364

邮政编码：100031

承销团员：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人代表：胡晓炼

联系人：李奥

联系电话：010-83578662

传真：010-83578699

邮政编码：100031

承销团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郑亚荣

联系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

承销团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人代表：郑杨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45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1

承销团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人代表：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承销团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法人代表：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10-89926551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承销团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人代表：李晓鹏

联系人：蒋莎莎

联系电话：010-63639651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人代表：王凯

联系人：李勋博

联系电话：020-38321885

传真：/

邮政编码：510050

承销团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人代表：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0971

传真：010-56360906

邮政编码：100031

承销团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联系人：胡双

联系电话：010-84477761-628

传真：010-66421648

邮政编码：10031

承销团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人代表：李民吉

联系人：李骥

联系电话：010-85237547

传真：010-85238084

邮政编码：100005

承销团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人代表：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刘启峰

联系电话：010-86600129

传真：010-86600129

邮政编码：100005

承销团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10-63586853

邮政编码：315042

承销团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霍达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邮政编码：518046

承销团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人代表：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法人代表：陈共炎

联系人：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承销团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人代表：霍学文
联系人：张国霞
联系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人代表：胡升荣
联系人：瓮宇
联系电话：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6
邮政编码：210008

承销团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行 1703 室
法人代表：夏平
联系人：封金梅
联系电话：025-58587435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6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李北一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任东

联系电话：010-81011843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特别说明：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商、托管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联系人：张玉梅

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760183

邮政编码：100728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任东

联系电话：010-81011843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